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375號
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瑋明工程有限公司、蘇育生間請求給付水電費及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97元（計算式：54,000+31,597=85,597；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顏崇衛